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第三临床医院) 博士后管理办法 (2024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吸纳和聚集博士后人才，打造高层次人才队伍，推动医院的高水平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储备优秀青年科技人才，现根据国家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广州中医药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医院实际情况修订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二条 博士后管理工作实行学校、学院(医院)、学科(专科)和博士后合作导师(以下简称“合作导师”)分级管理。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负责博士后流动站的领导、组织、协调、规划、建设等重要问题的研究决策，对二级学院博士后工作进行宏观指导。

第三条 医院成立以院领导为组长、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学科(专科)学术带头人为成员的博士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博士后工作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第四条 领导小组下设博士后管理办公室，挂靠组织人事部，是博士后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博士后招聘及进出站和在站管理，协调各部门做好博士后工作等。

第五条 在医院博士后管理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协同做好博士后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一）组织人事部负责博士后上报审批、报到、薪酬待遇、考勤休假、职称评审、人事档案管理以及博士后进出站和考核等工作，并协助外籍和港澳台籍博士后相关证件和手续的办理以及备案工作。

（二）教育科研部负责博士后业绩的审定及在站科研工作管理，包括科研能力提升辅导、科研项目申报立项、科研基金的申请、科研工作阶段性检查、科研过程质量监控、临床研究质量控制、科研成果管理、科研经费的管理及科研业绩考核等。

（三）医务部负责对开展临床研究的在站博士后进行临床诊疗技术指导及临床水平考核等。

（四）财务部负责博士后日常经费及科学基金等经费的管理工作。

（五）总务后勤部负责博士后住房管理工作和户口迁移工作，并协助办理博士后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的户口迁落手续。

（六）工会负责协助博士后在站期间子女入园、入学等工作。

（七）博士后所在的学科（专科），负责为在站博士后人员提供必要的研究条件，配合合作导师督促博士后人员按计划完成

科研任务，对博士后思想政治表现、学术水平、科研能力、临床能力及医德医风（职业道德）等方面进行初步评定。

（八）合作导师是博士后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指导者及合作者，为博士后提供必要的科研经费和临床、科研工作条件，指导博士后开展研究工作和完成在站研究任务。合作导师应为学术造诣高、研究经费充足，具备博士生导师资格或正高职称的在岗人员，且在招收博士后当年度需要有在研课题和不少于30 万的科研经费。

第三章 招收类型与进出站标准

第六条 基本条件：

具有博士学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年龄 35 周岁以下，获得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 3 年。在职人员不得兼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七条 博士后招收类型

博士后分为学科博士后、临床博士后两类。

学科博士后以基础研究为主要方向。

临床博士后以临床研究为主要方向，要求已取得中医类别医师资格证。

第八条 博士后招收及出站条件

根据博士后入站前业绩，博士后岗位分 A/B 岗。

（一）A 岗博士后

1. 招收条件：在广州中医药大学认定的 A 类 1 级期刊发表 1 篇论文（按《广州中医药大学重要期刊目录》，下同）或主持 1 项国家级项目。

2. 出站条件：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二

（1）发表 A 类 1 级论文 1 篇以上或 A 类 2 级论文 2 篇以上；

（2）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含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下同），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和参与（排名第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 项；

（3）主编出版专著 1 部以上（全国百佳出版社，下同）。

（二）B 岗博士后

1. 招收条件：在广州中医药大学认定的 A 类 2 级期刊发表 1 篇论文或主持 1 项省部级项目。

2. 出站条件：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发表 A 类 1 级论文 1 篇以上或 A 类 2 级论文 2 篇以上；

（2）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和参与（排名第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 项；

（3）主编出版专著 1 部以上。

第九条 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后

进站学术条件由工作站或创新实践基地与我校流动站联合规定和审核。博士后的各项经费（包括博士后基本薪酬、福利待遇、科研经费等）均由工作站或创新实践基地承担。按每年 2 万

元/人的标准支付学校管理费。出站标准由工作站或创新实践基地在岗位聘任协议中明确，按协议执行。出站前必须取得 1 项以“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研究成果。

第四章 待遇与福利

第十条 博士后日常经费主要来源于中央财政拨款、地方财政拨款和医院、课题组筹资，经费标准参照上级管理机构相关标准。

第十一条 薪酬待遇

(一) 博士后实行年薪制。

1. A 岗博士后年薪为 45 万（税前，下同），B 岗博士后年薪为 38 万元人民币。以上年薪包含国家和广东省配套的博士后生活补贴、住房补贴、博士后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费等（单位和个人）。

2. 年薪的 80% 为基础薪酬按月发放，20% 为奖励绩效薪酬；第一年考核合格后发放全部奖励绩效，第二年达到出站条件者发放全部奖励绩效。未达到合格条件奖励绩效薪酬不予发放。

3. B 岗博士后进站 2 年内达到 A 岗博士后出站条件并办理出站，待遇按 A 岗博士后待遇自进站之日起补齐。

(二) 科研奖励：博士后在站期间的科研成果按照医院现行职工科研奖励办法执行。

(三) 医疗：博士后在站期间参照医院职工享受职工医保。

(四) 住房: 博士后在站期间由医院按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二条 科研经费

(一) 博士后科研经费参照院内科研项目形式申请与立项。博士后完成开题后提交科研经费申请书, 通过专家评审和医院审批后予以立项。原则上为 A 岗博士后提供 30 万元科研经费, B 岗提供 20 万元科研经费。科研经费纳入院内课题管理, 需在出站前内使用完毕, 未使用完毕的医院予以收回。

(二) 博士后在站期间, 利用学校、医院研究条件所取得的全部研究成果和业绩(包括获得基金、立项课题、发明、发现、论文、著作、专利等)所有权为医院所有。所有相关研究成果和论著、论文和通讯作者单位必须以“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为第一完成单位。

第十三条 人事档案与户口迁移

博士后进站时, 需将人事档案及组织关系转入我院。如有需要, 博士后可迁入我院公共集体户口, 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户口可以随其流动。博士后在站期间, 其未成年子女入托、入学有关事宜, 按广东省、学校及医院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进站申请与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全年接收进站申请, 具体详见招生简章。

第十五条 审批程序

申请人按招收简章要求将提交申请材料到组织人事部，经面试考核等程序后，由医院报请上级主管机构办理进站手续。

第十六条 博士后进站时签订《广州中医药大学博士后岗位聘任协议书》（以下简称“岗位聘任协议”），该岗位聘任协议将作为对博士后进站管理及期满考核的主要依据。

第六章 进站管理

第十七条 博士后进站工作时间原则上为 24 个月。如博士后提前完成研究计划，经批准，可以提前出站，但在站时间不得少于 21 个月，月薪发至出站当月。

第十八条 进站两个月内应完成开题报告，提交《研究工作计划》，并将《博士后开题报告》一式四份交由医院组织人事部审核备案。进站时未提交学位证的，进站半年内应将本人的博士学位证书原件交博士后管理办公室验证。

第十九条 博士后进站后，视同职工管理，在站期间必须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按岗位聘任协议规定完成医院要求的各项任务。在站期间的考勤按医院现行职工考勤规定执行。博士后进站申请专业技术职称，按学校和医院职称评定条例和程序进行。

第二十条 延期管理

博士后进站期间，确因工作需要延期出站，需在工作期满前 3 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经审批同意方可延期。延期申请每次不超

过6月，最多不超过两次，延期超过6月需另签补充协议。

(一)博士后在站期间，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参与导师在研的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排名前3），因未结题可提出延期申请，延期不超过12个月。

1. 申请时达到最低出站条件者，经审批同意，延期期间享受原岗位薪酬待遇。

2. 申请时不符合最低出站条件者，经审批同意，第一次延期期间发放80%待遇；第二次延期期间发放50%待遇。

(二)博士后在站期间，未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参与导师在研的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排名前3），不同意延期。

第七章 工作考核

第二十一条 博士后考核分期中考核和期满考核。工作站和创新实践基地招收的博士后，由合作工作站或创新实践基地和流动站共同考核。

(一) 期中考核：博士后应在进站12个月后的3个月内完成中期考核，重点考察科研能力及工作进展。

(二) 期满考核：博士后应在出站前1个月提交研究工作书面报告，参加医院组织的考核。重点对在站期间的工作表现、科研能力、岗位聘任协议完成情况等进行全面评定。

(三) 学术报告会: 博士后在站期间, 每年至少向所在学科(专科)作一次学术报告, 并应将学术报告的题目、时间、地点等提交至所在学科及组织人事部。

(四) 年度考核: 流动站自主招收的博士后人员需纳入学院的年度考核范围, 主要考核内容为政治思想、工作表现和出勤情况。

第八章 出站与退站

第二十二条 博士后出站必须严格按照岗位聘任协议的工作任务和目标接受考核, 考核合格者准予出站, 考核不合格者限期整改, 3个月内仍不能通过者, 作退站处理。

第二十三条 博士后的出站报告须当作一次公开的学术报告, 由医院组织5~7名专家组成考核小组形成考核意见。

第二十四条 出站考核合格的博士后, 向学校博管办提交出站材料, 经广东省有关部门审批通过后办理相关手续。出站考核不合格者按退站办理。

第二十五条 择优留用

(一) 出站业绩达到A岗出站条件者, 经医院讨论审定, 可按照有关规定招录为事业编制人员。入职后按照医院相关人才政策享受相应层级的待遇及配套科研启动经费。

(二) 出站业绩达到B岗出站条件者, 参加医院招聘, 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到相应岗位。

第二十六条 我院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作退站处理：

（一）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在站期间发生重大工作责任事故，情节严重者；

（二）违反学术纪律，在学术上弄虚作假者；

（三）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的；

（四）因病或其他原因连续请假 6 个月，或无故旷工累计 15 天者；

（五）在站工作期满，未经同意仍滞留不办出站手续超过 3 个月者；

（六）不能履行“岗位聘任协议”所规定的各项任务，或中期考核、出站考核不合格在 3 个月内整改仍不通过的；

（七）进站半年内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

（八）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

（九）给单位造成经济损失或有损单位声誉情节严重者；

（十）因其他情况不适合继续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

凡退站处理的人员，须偿还已使用的日常经费，并根据具体情况在经济赔偿。办理离站手续后，人事档案、组织关系和户口转至原单位或原籍，不予享受博士后的相关待遇。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中所涉及的科研业绩均须以本人为第

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其中共同第一作者需排第一，共同通讯作者需排最后）、项目主持人，以“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为第一完成单位。论文影响因子达到10分以上者共同第一作者前两名均视为第一作者；达到15分以上者共同第一作者前三名视为第一作者。如发表论文的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均为学校（及附属医院）博士后，则该成果只可使用一次，仅供一人用于考核。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或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按上级部门的规定执行。如因政策规定调整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新政策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在本办法颁布之前进站的博士后，其经费、薪酬待遇和考核按照原办法执行；本办法颁布之后进站的博士后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医院党委会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组织人事部承担。

附件：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博士后考核等级
评定办法

附件：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博士后考核等级评定办法

为鼓励博士后研究人员认真科研、努力工作、开拓进取，取得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现对博士后进行考核等级评定，以形成良好的竞争机制，促进博士后工作全面发展。

一、参评对象

在站博士后

二、考核时间和形式

（一）期中考核：进站时间满 12 个月的博士后研究人员，采用书面考核、答辩会等形式，评定等级。

（二）期满考核：进站时间满 24 个月的博士后研究人员，采用书面报告、出站报告会、工作期满考核评议等形式，评定等级。

为确保博士后研究人员考核等级评定制度科学化和评比公正性，博士后出站考核等级评定安排在博士后出站前一个月进行。

（三）考核形式

由医院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考核。博士后考核需由博士后本人进行现场答辩。考核专家人数不少于 5-7 人（合作导师除外），均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期中考核

(一) 考核等级

1. 优秀：表现突出，达到出站条件。

2. 良好：表现良好，已取得一定阶段性成果。

3. 合格：博士后按照规定进站 2 个月内完成开题，并按照开题设计顺利开展科研工作，达到项目进度要求。进站一年内以博士后身份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博士后基金、省自然等各类基金课题。在站期间表现良好，无违纪现象。

4. 不合格：德、能、勤、绩、廉表现较差或有退站所规定情形的。

四、期满考核

考核结果分为特优、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

(一) 特优：

博士后在达到 A 岗出站条件的基础上，再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发表 A 类 1 级论文 1 篇以上或 A 类 2 级（《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版）》（SCIE）中科院 2 区）论文 2 篇以上；

2.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含博士后科学基金），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和参与（排名第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3. 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10），或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 5），或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排名

前 3)。

特优等级需博士后提出申请，经医院审核通过后予以认定。考核为特优等级者，发放特优博士后证书。

(二) 优秀：综合素质高，作风严谨，团结协作精神良好，按时完成研究工作计划，达到出站要求，超额完成《岗位聘任协议书》工作内容。考核为优秀者，发放优秀博士后证书。

(三) 良好：综合素质高，作风严谨，具有较好的团结协作精神，按时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计划，达到出站的要求的同时较好地完成《岗位聘任协议书》工作内容。

(四) 合格：综合素质较高，工作认真，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团队协作关系良好，按时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计划，达到出站要求，没有学术不端行为。

(五) 不合格：未到达出站条件或德、能、勤、绩、廉表现较差，或有退站所规定情形的，视为不合格。

五、考核结果的使用

(一) 期满考核业绩条件达到 B 岗及以上出站条件，按择优留用条款执行。

(二) 博士后按期 2 年内按期出站，且考核结果达到优秀及以上等级，奖励合作导师 1 万元。

(三) 博士后合作导师招收的博士后如因达不到考核要求退站的，退站 1 人，暂停该导师招收资格 1 年；连续退站 3 人，则取消该合作导师招收资格。